

6月30日星期四---7月1日星期五

原计划30日走21英里，但走到下午感觉状态不好，脚步就是走不起来，还老被树根和石头绊住。于是改变主意，少走8英里，在13英里处歇脚。AT就在那里，多走少走，总会走完的。再说，前几天走得不错，一周100英里的自我定额完成没问题，所以比较放松。

快5点，一座千呎大山快爬完，离窝棚还有不到半英里，于是坐在路边休息。这时气喘吁吁上来一个中年男子。两人聊了两句，他说他准备去9英里外的窝棚过夜，我顿时肃然起敬：哇！碰到牛人了。这个时间还要赶这么远，要么是飞毛腿，要么是不怕走夜路的主。不过，看他的样子，身强体壮红光满面，不像是走AT时间很久之后的容貌。再聊下去，原来今天是他第一天走AT，而且是第一次重装爬山，以前只是轻装一天上下，再而且，他下午4点才从下面公里上山，一共爬了还不到一小时。我不禁心里暗笑，这哥们不但是菜鸟，而且还是菜鸟中的菜鸟，真是无知者无畏啊！。于是很郑重地忠告他，小心从事，照一般速度，天黑前很难赶到那里，即使有头灯走夜路也容易迷路，山路石头多容易跌倒受伤，另外还怕碰到熊。

说完，我背起背包继续上路，不久到了通向窝棚的小路拐进去。不久，那哥们也进来了。他说，你已经走了1600哩，说的话一定有道理，我想还是接受你的建议比较好。

窝棚没人，我照例在窝棚里扎帐篷。他本来已经在窝棚另一头铺好床，看我扎营，马上有样学样，说我照你的做，也在窝棚里支起帐篷。我吃饭，他也煞有兴趣地研究我的“食谱”。吃完饭，他拿着食品包装袋问我，这些是烧掉还是带走？我说，虽然有些人是烧掉，但大多数人都是带走，到有垃圾箱的地方再扔。他马上说，那我也带走，我要做对的事。

想想自己刚开始走AT时也是这样，对走过AT的人诚惶诚恐，有样学样地照着做。现在走了差不多4个月，走了1600英里，不知不觉就成了老鸟，成了别人学习的样子。不觉有点得意。



晚上睡到半夜醒来，听见悉悉索索下雨声，再仔细一听，不对啊，是老鼠啃东西都声音，而且是我挂包的地方！赶紧拿着头灯爬出帐篷查看，灯光照处，两头鼠辈从容逃去，我的背包外面网兜被咬了个大洞。那个网兜是我放最常用或应急物品的地方，如滤水器雨衣防雨罩之类的东西，却不知什么时候不小心放了根巧克力棒在里面，于是引起一场鼠灾。每天睡觉前必做的功课就是把所有食物包括垃圾都收好，高高挂起，除了防熊，主要还是防鼠。可仍然防不胜防。难怪十二生肖里老鼠排第一。据说科学家研究，如果发生核大战，最后能生存下来的，只有老鼠和蟑螂。

对了，那哥们叫德夫（Dave）。早上他先我20分钟出发。中午快12点，我走到中途一个窝棚休息午餐，德夫也在。看见我赶紧说谢谢我的忠告。如果他昨天继续走，肯定要摸黑走一两个小时。他说，轻装爬山，他一小时可以走3英里，但背大包重装走实在太不一样了，一小时连两英里都走不到。后来看着我吃完饭，又过来说，我们俩的速度差不多，一起走吧。作为过来人，我理解开始几天，一

个人走在山里树林中还是挺害怕的，他想找个伴。好在今天我的计划是 17 英里，早上走得很顺畅，到中午已经完成几乎一半，下午时间很充裕，陪他走几步问题不大。于是答应了。

平心而论，他速度还可以，不算慢。跟在他后面走很轻松，一边走一边聊天。

德夫住纽约州首府奥本尼，原来是中学体育老师兼校田径队教练，现在是学校官员（好像是副校长），42 岁。这次趁暑假来走一个星期的 AT，试试自己的能力，也想以后走全程。似乎喜欢户外的人心里都有个 AT 梦。

昨天进入了新英格兰北部著名的绿山国家森林保护区，沿着绿山山系，越往北山越大越陡越难爬。这两天已经初步领教了，每天爬升下降都是几千英尺。

在今天中午休息的窝棚，看见一把吉他挂在窝棚里，不知是谁爬山背不动了扔下的。

今天天气预报说有大雨，我们 4 点 45 分到窝棚。刚安顿好，大雨就倾盆而下。真是运气好。

明天计划走 15-18 英里，这样后天只用走 3-5 英里就可以到一个叫曼彻斯特中心的小镇，补充食物，花 35 刀在一家客栈住下，洗澡洗衣服充电。算是休息半天吧。

